

**关于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
2018 年度财务报表更正事项  
涉及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相关报告  
瑞华专函字[2019]01350014 号**

**目 录**

1、 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相关专项报告.....	1
2、 财务报表更正事项涉及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相关专项说明.....	3



通讯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9 层  
Postal Address: 5-11/F,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, Building 7, NO.8, Yongdingmen  
Xibinhe Road, Dongcheng District, Beijing  
邮政编码 (Post Code): 100077  
电话 (Tel): +86(10)88095588 传真 (Fax): +86(10)88091199

## 关于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更正事项 涉及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相关专项报告

瑞华专函字[2019]01350014 号

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我们接受委托，对后附的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藏格控股公司”）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/2018 年度的《财务报表更正事项涉及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相关专项说明》进行了专项审核。

按照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）的有关规定，以及《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青海藏格投资有限公司、四川省永鸿实业有限公司、肖永明、林吉芳利润补偿协议》的约定编制《财务报表更正事项涉及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相关专项说明》，并保证其真实性、完整性和准确性，提供真实、合法、完整的实物证据、原始书面材料、副本材料、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，是藏格控股公司管理层的责任。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，对《财务报表更正事项涉及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相关专项说明》发表审核意见。

我们按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——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》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，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，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《财务报表更正事项涉及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相关专项说明》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。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，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、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。我们相信，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。

我们认为，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/2018 年度的《财务报表更正事项涉及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相关专项说明》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），以及按照《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青海藏格投资有限公司、四川省永鸿实业有限公司、肖永明、林吉芳利润补偿协议》的规定编

